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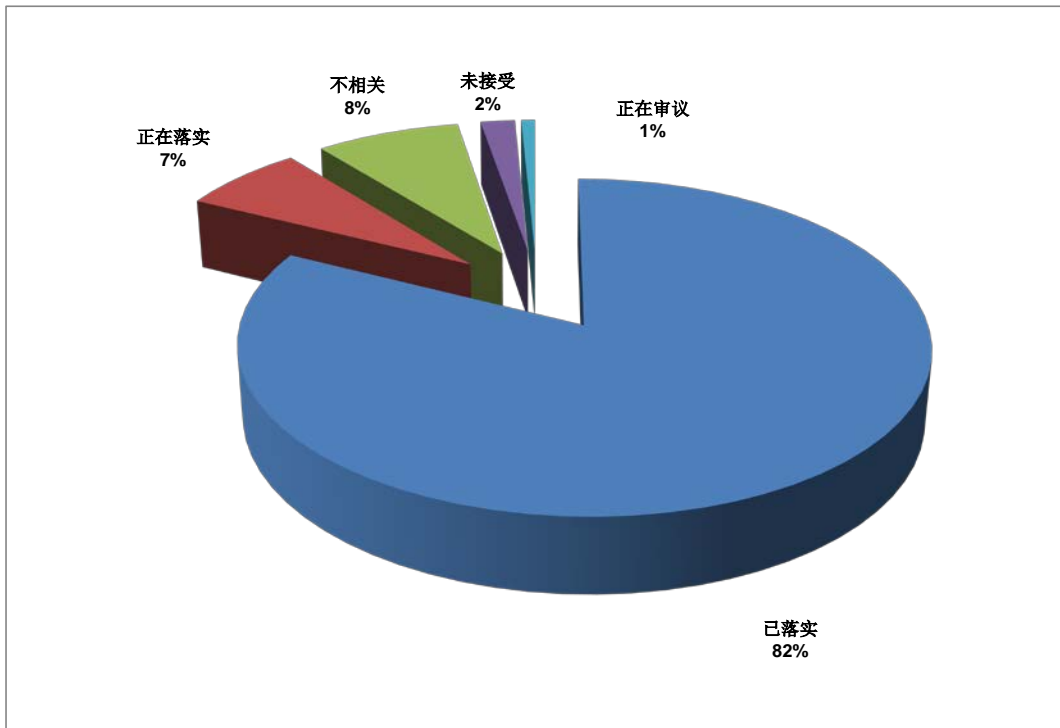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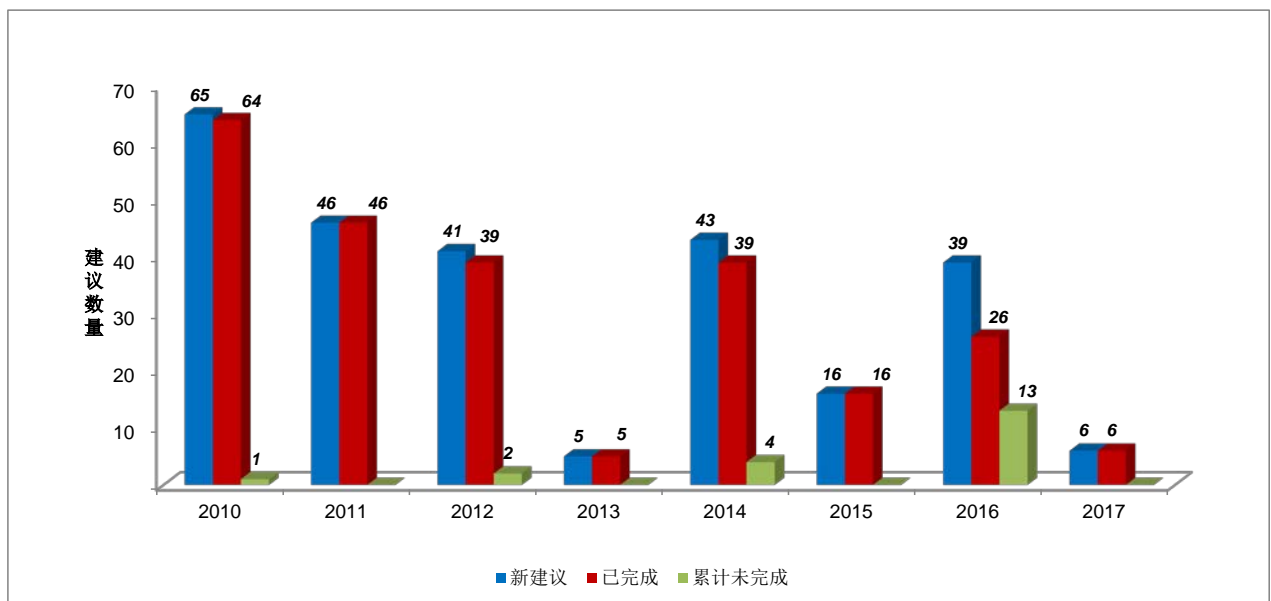
1. 本文件产生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在2010年至2017年期间开展的各项审查，概述了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产权组织对这些建议作了标记，以供付诸行动。各项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反映了秘书处酌情提供的提议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
3. 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WO/PBC/25/6）以来，联检组已发布13份报告，其中有7份涉及产权组织。新报告已予以标明，前几年所发布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说明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
4. 按2017年7月中旬的情况，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认可，将有4项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为未完成，所有其他的建议均已完成（已落实、被认为与产权组织不相关或者未予接受）。

图 1. 2010 年-2017 年报告中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7 年 7 月中旬的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7 月中旬，联检组所有 261 个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2% 将得到落实，另外 10% 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7% 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最后只有 1% 仍在审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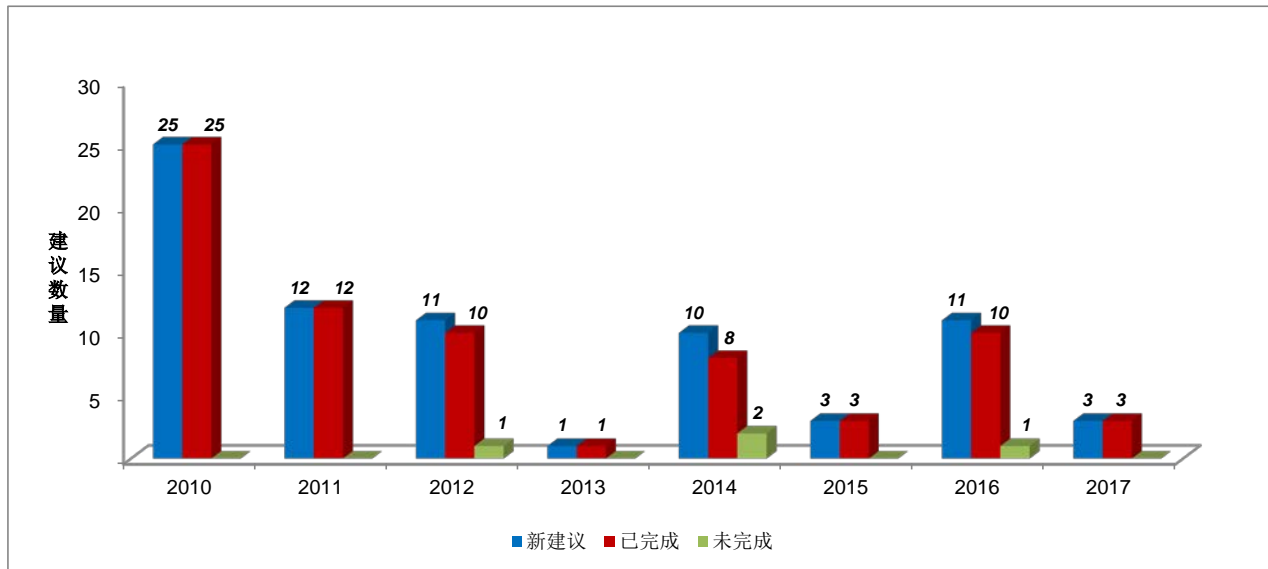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2017 年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7 年 7 月中旬¹



¹ 新建议和已完成的建议在发布联检组报告的年份中显示。

图 3. 2010 年-2017 年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7 年 7 月中旬



6. 联检组完成了对所有参与组织的后续进程的审查（2016 年发布的管理建议书（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JIU/ML/2016/1））），据此，联检组近日发布了题为“联合检查组报告和推荐的后续审查结果”的总结草案，征求外部评论意见。产权组织欢迎草案报告对其过去几年，加强后续进程所作的持续不断的努力的认可。参与的联合国组织的排名显示，产权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并列榜首。总结报告将自其发布在[链接](#)之后，可在联检组网站上获取。

7.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27/5）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JIU/REP/2016/8（建议 1 和 9）；JIU/REP/2016/7（建议 1、2、3、4、6 和 7）；JIU/REP/2016/4（建议 16）；JIU/REP/2016/2（建议 1）；JIU/REP/2015/6（建议 5）；JIU/REP/2014/2（建议 6）；JIU/REP/2010/3（建议 17）；并

(iii)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后接附件]


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截至 2017 年 7 月中旬的情况

一、联检组在 2017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7/2 “捐助方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鼓励更好地获取、推广和交换涉及成员国中捐助方评估的信息，并应在此背景下，呼吁行政首长将这些评估上传至一个全球网络储存库，让评估可公开获取。该储存库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建立，不得晚于 2018 年。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捐助方审查的职责范围在联检组审查范围之外。这一点已在审查过程中向联检组说明，并在对报告草案所提的意见中进行了重申。据此，确认此处所载的审查和建议与产权组织无关。
接受情况	不相关
落实情况	
责任人	对外关系司司长

 建议 2	作为多边机构绩效评估网络（MOPAN）成员的成员国应启动对 MOPAN 3.0 方式的评价，以评估其提供预计水平的信息的严谨程度和效用，确定其在降低对额外单个捐助方评估的需求方面的有效性。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捐助方审查的职责范围在联检组审查范围之外。这一点已在审查过程中向联检组说明，并在对报告草案所提的意见中进行了重申。据此，确认此处所载的审查和建议与产权组织无关。
接受情况	不相关
落实情况	
责任人	对外关系司司长

JIU/REP/2017/2 “捐助方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续）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确定并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各自组织的内部审计和评价部门，让它们能够提供所需水平的保证，这会有助于将第三方开展的外部审查、核查和评估的重复和交迭最小化。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捐助方审查的职责范围在联检组审查范围之外。这一点已在审查过程中向联检组说明，并在对报告草案所提的意见中进行了重申。据此，确认此处所载的审查和建议与产权组织无关。
接受情况	不相关
落实情况	
责任人	对外关系司司长

二、联检组在 2016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新 建议 1	理事机构应指导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其内部审计/监督主管和监督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参加理事机构的会议，并有机会回答就各自的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会在 PBC 和大会上提供内部监督活动的年度报告。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

新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确保为有效、独立和专业的监督委员会创造条件，并确保这类委员会遵照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以往的建议并由本报告再度强调的建议充分发挥作用。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拥有一个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其职责范围是《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一部分（附件三）。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行政与管理部助理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果”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要考虑全面审查的结果，应给予各组织确切的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指导，确保《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在各组织任务范畴内纳入战略计划的主流，还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且可预见的资源，促进有效加快执行《途径》。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如中期战略计划（MTSP）以及计划和预算所述，《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正在通过产权组织的相关技术援助解决。（另见建议 3 和 4）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发展部门副总干事；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确保本系统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在各自任务范畴内纳入执行《萨摩亚途径》的相关具体目标，并对照一套既定的主要业绩指标加以衡量，以便监测和报告相关成就。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包含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具体预期成果、指标和目标，在此范围内提供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援助。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果”（续）


 建议 3	<p>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在通过各组织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时鼓励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范畴内，确保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确定的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便促进执行《萨摩亚途径》这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蓝图。</p>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产权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通过需求分析流程，为其努力发展国家创新和创造力体系做出贡献，并推动将知识产权体系作为发展工具使用。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紧密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发展国家技术能力，技能发展，支持全球创新和知识数据库的获取，以及转让和利用作为发展挑战解决方案的适当技术的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活动，是合作活动的主要内容。</p> <p>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旨在鼓励和支持这些国家制定并实施，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一致且符合其发展水平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及战略。</p> <p>这些支持计划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萨摩亚途径》确立的若干优先事项领域一致，例如需要解决人力和机构能力上的局限性，需要支持和促进创新和增强企业竞争力，以及在技术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需求，这些都包含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层面实施的活动中。</p>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果”（续）

 建议 4	<p>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协调规划和开展各自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在支持实现《萨摩亚途径》所定目标方面加强成效和效率，同时避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一级吸收能力饱和。</p>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需求驱动性质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确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国家计划中所载的需求的优先顺序，利用相关知识产权工具实现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目标。</p> <p>产权组织与这些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机构、大学和区域组织及其发展伙伴和其他捐助方紧密合作，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计划，以确保产权组织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计划的重心与其发展需求相对应，并且与政府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一致。</p> <p>为此，产权组织提供了侧重于营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能和能力的各种活动，以增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意识，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活动包括组织针对多个利益攸关方，例如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从业者、执法机构、研究与开发机构、大学、知识产权权利人、中小企业和其他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p> <p>除了通过提供软件来帮助发展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这让它们能够向客户提供对用户友好的服务，产权组织还通过提供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以及版权和相关权的立法建议，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法律和制度环境。</p>
接受情况	<p>已接受</p>
落实情况	<p>已落实</p>
责任人	<p>发展部门副总干事</p>

 建议 6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伙伴协商编写的需求评估分配可预见的多年资金，以便促进有效开展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p>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由于这些活动是由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供资的，可预期的两年期供资，正如计划和预算所示，能够保证。</p>
接受情况	<p>已接受</p>
落实情况	<p>已落实</p>
责任人	<p>发展部门副总干事；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p>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果”（续）

 建议 7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当前工作，并在必要时根据为向会员国提供咨询而设立的机构间论坛和专家组的工作，确保在确定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的监测和问责框架要素时明确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点，以便调整进程和指标，使之适应各国确定的国家和区域两级需求和优先事项。</p>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产权组织支持通过参与相关机构间程序（例如机构间协商小组和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为《萨摩亚途径》制定适当的监测和问责框架。</p>
接受情况	<p>已接受</p>
落实情况	<p>已落实</p>
责任人	<p>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对外关系司司长</p>

 建议 8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协调努力，设计适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萨摩亚途径》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全球任务执行情况能力的监测和问责框架以及工具，同时避免多次报告框架的负担。</p>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产权组织支持通过参与相关机构间程序（例如机构间协商小组和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为《萨摩亚途径》制定适当的监测和问责框架。</p>
接受情况	<p>已接受</p>
落实情况	<p>正在落实</p>
责任人	<p>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对外关系司司长</p>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常设或长期项目；在年度的基础上审查行政首长提出的关于反诈骗政策和活动的综合全面的管理报告；并就诈骗相关事项提供高级别的指导和监督。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成员国会在适当的会议上审查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计划绩效报告（PPR）。报告酌情包括反诈骗活动的信息。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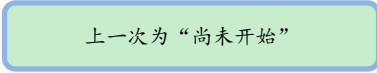
JIU/REP/2016/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行使其监督职务并审查各自组织中没有和（或）拖延实行正式继任规划的原因，包括当前提供经费的适足程度，并请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不加任何拖延，于 2017 年底之前制订正式继任规划。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已经在其员工队伍规划程序内，落实了继任规划，由信息技术平台全力支持。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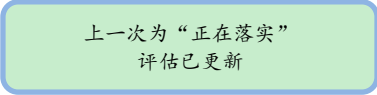
三、联检组在 2015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5/6 “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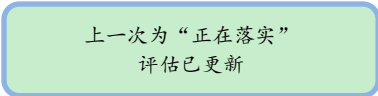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当允许监察员定期向其报告已确定的系统问题。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监察员办公室不会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正式报告，而是与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定期开会，酌情讨论系统问题，咨监委继而可以告知成员国。因此，我们认为此项建议已得到实质性解决。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监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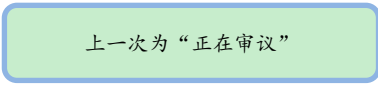
四、联检组在 2014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链接](#)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指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建立一种制度，按其规定以书面通知指定管理授标后合同的人员管理合同时所负在接受问责及其他各种责任，并具备管理合同所需的资质。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已建立实现这一制度所需的数据库，并具备管理此种通知的技术手段。正在制定具体培训的职责范围，于 2017 年提供。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JIU/2014/2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链接](#)

建议 1	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于 2016 年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以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为基础，继续讨论了治理的问题。审议之后，PBC 决定在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并要求秘书处准备关于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的演示报告。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在 2017 年 7 月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供的组织法改革程序的状态，并要求秘书处向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汇报 1999 年和 2003 年对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他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修正的落实情况。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责任人	法律顾问

建议 6	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从而提高 WIPO 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协调委员会主席编拟了一份关于地域分布的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内含改进地域分布的初步建议。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人力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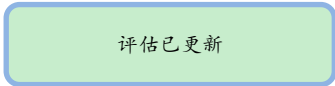
五、联检组在 2012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链接](#)

建议 3	如果尚未暂停这种做法，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暂停向利用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联检组正在完成其对“联合国系统中的航空旅行政策：实现效率提高、成本节约和协调增强”的审查。 与其他提高公务旅行效率和节约成本的建议一样，将在上述审查的背景下继续审议此项建议。
接受情况	正在审议
落实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4CAF50;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ackground-color: #e8f5e9;">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评估已更新</div>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六、联检组在 2010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0/3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链接](#)

建议 17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建议，建立一个内部机制规定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或内部监督事务厅采取哪些方式调查或审查对本组织行政首长的指控，包括直接向各自组织的立法机构报告调查或审查结果。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成员国在 2016 年的大会上审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一）。修订后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第 22 条规定：“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如果转案，咨监委还应就调查的职责范围和适当的调查实体向两位主席提出意见”。</p> <p>修订后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第 23 条规定：“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p>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监督司司长

[后接附件二]

截至 2017 年 7 月中旬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清单²

本附件用以提供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的链接。所有联检组报告、说明和管理建议书均可通过联检组网站查看或获得。[链接](#)

报告文号	联检组报告链接	评论意见	其他文件
JIU/REP/2017/2	捐助方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		
JIU/REP/2016/10	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		附件一和二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状况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果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6/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5/6	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4/2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产权组织评论意见
JIU/REP/2013/1	联合国系统内长期采购协议审查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2/2	联合国病假管理工作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0/3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首协会评论意见	

[附件二和文件完]

² 含有未完成建议的联检组报告，包括那些纳入本报告中的建议。